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喀喇沁旗民政局）的（喀喇沁旗殡仪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遗体冷藏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郟城大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遗体冷冻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郟城大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骨灰寄存格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郟城大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4. (遗体消毒房)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郅城大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2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郅城大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